

附件 3



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劳动保障检查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条：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条：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3	社会保险稽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六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社



			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备注：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2.“涉及条文内容”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			